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3
一、问题 1 .....	3
二、问题 2 .....	20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	3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49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1
七、发行人的业务 .....	5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0
十一、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103
十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	103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0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1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4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18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0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0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3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51616-17 号

**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前述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已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就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此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表所示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补充期间	指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198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一夫金楚	指	湖北一夫金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问题1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3亿元，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项目一拟投入募集资金20亿元，将新建成60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15万吨/年湿法磷酸装置（含浓缩）、10万吨/年精制磷酸装置、5万吨/年高档阻燃剂装置、20万吨/年多功能复混肥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产10万吨精制磷酸、5万吨高档阻燃剂、20万吨多功能复混肥用于对外销售；年产60万吨硫酸（本项目自用39.90万吨）、15万吨磷酸为中间产品；年产1万吨氟硅酸、3.6万吨洗涤酸、6.4万吨萃余酸、75万吨磷石膏为副产品，其中氟硅酸将用于无水氟化氢装置，洗涤酸将作为高档阻燃剂装置原料，萃余酸用于多功能复混肥装置，磷石膏通过无害化处理装置处理。项目一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189,390.32万元，毛利率为18.35%。公司2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目前已完成中试，尚未形成销售。目前公司已建成10万吨的高档阻燃剂装置，于2025年6月底投产，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一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拟取得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项目二拟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新建成一套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的低能耗、高品质的磷酸二氢钾装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产5万吨磷酸二氢钾对外销售；年产2.2万吨氯化铵为副产品，可作为复合肥装置的原料对外销售。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为45,878.48万元，预计毛利率为14.28%。项目二的主要产

品磷酸二氢钾及项目一的多功能复混肥属于新型肥料，是对公司现有化肥产品的升级和优化，目前公司没有相关产能和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相对较新的产品领域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具体协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经验储备，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项目一用地目前的最新取得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目前 20 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尚未形成销售、10 万吨高档阻燃剂项目尚在爬坡期的情况下实施项目一重点生产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投资过快、过度投资的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中间产品产能与最终产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过度投资的情况。（5）结合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及发行人具体产能消化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预测单价、毛利率是否合理、谨慎。（7）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与可比项目单位投资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比较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募投产品的协同性，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

3. 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是否具备关于本次募投项

目相关的人员、技术、经验储备，判断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查阅《湖北宜都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宜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进入湖北宜都化工园预核准的通知》等文件，了解项目一所涉土地相关政策；

5. 查阅《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化楚星搬迁二期项目征迁相关事宜的请示》《宜都市城市改造更新服务中心关于拟实行宜化楚星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等文件，访谈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确认项目一所涉土地进展及计划；

6. 获取并查阅项目一全部用地权证。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相对较新的产品领域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具体协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经验储备，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相对较新的产品领域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尿素、磷铵、聚氯乙烯（PVC）和煤炭等，并已搭建氯碱化工、氮肥、磷肥、煤炭等上下游完善的产业链体系。本次募投项目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上述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虽为公司相对较新的产品领域，但均属于公司的磷肥、磷化工业务范围，属于公司主业范围。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丰富公司磷复肥产品结构，实现从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到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等新型肥料共存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效益；延伸磷化工产业链，发展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等精细磷化工项目，从而实现磷资源梯度利用，做强磷化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相对较新的产品领域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如下：

（1）推动磷氟化工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构建磷氟产品循环经济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长江大保护”政策，以落实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为契机，实施产业升级、技术迭代战略，建成技术密集度高、生态经济效益显著、资源集约利用的现代化化工产业集群。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依托磷、氟、煤、氯等基础化工的产能、成本、人才优势，持续推进“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在一期“关改搬转”的基础上，消化一期项目的富余蒸汽和填补一期硫酸产能缺口，利用磷酸加工精制磷酸，发展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等高端产品，以应对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等下游领域市场旺盛的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还将实现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的高效转化，副产品氟硅酸可继续用于生产无水氟化氢和白炭黑，构建磷-氟-硅循环产业链，实现资源平衡与绿色循环发展。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依托精制磷酸装置所产生的反萃酸为原料，发展高品质、低耗能、应用灵活的磷酸二氢钾，可有效突破传统产品局限，实现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产品的增值化，减少对传统大宗化肥、化工业务的依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与现有肥料形成互补，进一步实现磷资源高端化利用。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磷氟化工耦合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互相协同，推动磷氟化工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构建磷氟产品循环经济，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水平，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

## （2）响应行业发展政策，发展高端磷化工产业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2025—2027 年）》，“推进基础磷化工向高端磷化工转变。依托湖北省丰富磷矿资源优势，支持重点企业有序发展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聚偏氟乙烯等磷系新能源材料，配套发展锂电池隔膜、负极材料、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等产业。重点发展次磷酸铝、磷化氢、灭火级磷酸脲、聚磷酸铵、氮磷协效阻燃剂等系列产品，优化升级生产工艺，开发阻燃剂新品种，发展 TCPP、BDP、TEP、APP 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黑磷、磷酸锰铁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材料。积极开发缓控释肥、水溶肥、特种专用肥、中微量元素肥、生物有机肥等新型功能肥料，建设全国最大磷复肥保供基地、磷石膏综合治理示范基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属于上述政策鼓励的产品范围，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向现代化工



企业转型发展，推进基础磷化工产品向高附加值的高端磷化工产品转变的重要措施。

### （3）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化肥、氯碱、精细化工、煤炭开采洗选等领域，下游需求呈现“传统刚需+新兴增长”的双轮驱动特征。近年来，化肥、化工市场受国际形势、能源价格及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但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高端含氟化学品等下游领域的需求展现出强劲的增长韧性和市场潜力。在新能源领域，磷酸铁、磷酸铁锂等锂电正极材料对精制磷酸的需求持续旺盛；在农业领域，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如磷酸二氢钾（兼具磷钾养分，水溶性好，配方灵活）的需求稳步提升；高档阻燃剂在建材、电子领域应用不断扩展。此外，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半导体、光伏、5G通信、特种涂料等战略新兴领域有广泛应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主业范围形成新的产品矩阵，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打造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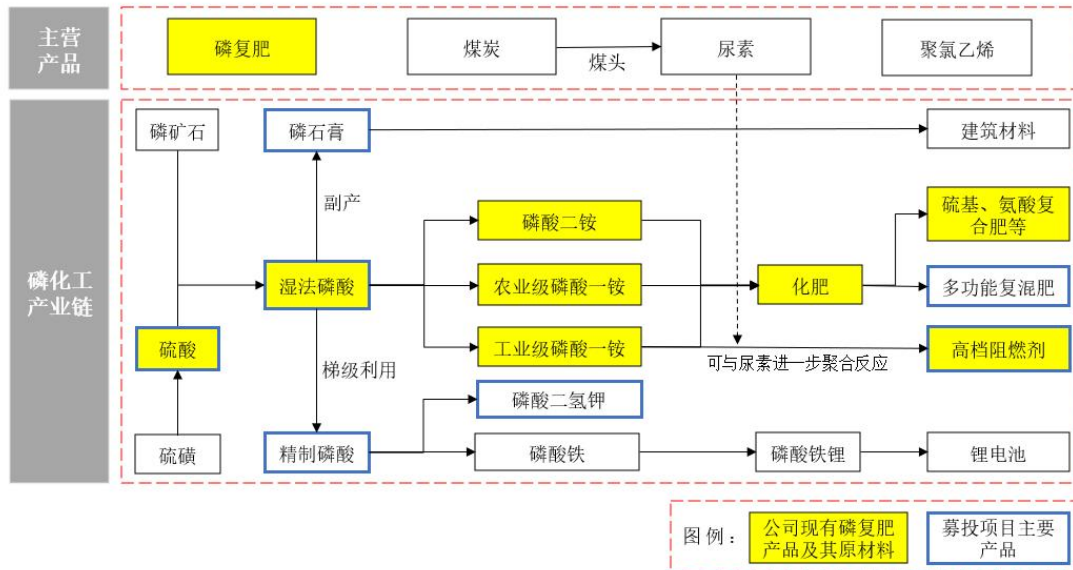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相对较新的产品领域，具有必要性。

## 2.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具体协同性

磷化工行业是以磷矿石为核心资源，以硫磺制硫酸与磷矿石反应制备湿法磷酸，并以湿法磷酸为基础实现磷矿资源梯级利用与高值化应用的行业。湿法磷酸可用于生产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混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的磷肥产品，服务于农业生产；也可用于生产磷系阻燃剂，应用于消防领域。湿法磷酸进一步萃取提纯净化降低氟、硫酸、氯、铁等杂质含量后可获得精制磷酸。精制磷酸是精细磷化工产业链的基础原料，可进一步加工为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磷酸二氢钾等各类高端磷酸盐，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材料、食品日化、电子化学品、建筑材料等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包括磷复肥（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硫基复合肥、氨酸复合肥、高档阻燃剂等）、尿素、聚氯乙烯、煤炭等，涵盖磷化工、氯碱化工、煤炭等领域。目前，公司已有 20 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完成中试，已有 10 万吨的磷酸一铵型高档阻燃剂装置投产。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硫酸（中间产品，募投项目自用 39.90 万吨/年）、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

氢钾均属于公司主营的磷化工领域，其中，中间产品硫酸是公司生产现有主营产品磷复肥的原材料，精制磷酸系公司对现有磷化工产品的扩产，高档阻燃剂是对公司现有磷酸一铵型高档阻燃剂的升级，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属于新型肥料，是对公司现有化肥产品的升级和优化。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向高附加值精细磷化工方向延伸、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主营产品与募投项目产品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公司现有磷复肥产品中，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属于磷化工中游主要产品，硫基复合肥、氨酸复合肥、高档阻燃剂等属于磷化工下游化肥、阻燃剂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精制磷酸为中间产品湿法磷酸的提纯净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磷肥磷化工业务进行布局：一是提高现有产品上游原材料硫酸、湿法磷酸产能的供应；二是扩大精制磷酸生产规模，升级丰富高档阻燃剂产品；三是延伸生产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丰富公司现有磷复肥产品。

### （1）硫酸产品

硫酸是公司磷化工产业的上游原材料，作为湿法磷酸工艺的原料分解磷矿制造磷酸。本项目硫磺制酸装置借鉴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楚星生态投资建设的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生产经验，生产的硫酸可供项目一和宜化楚星生态一期项目使用，与发行人报告

期内硫酸中间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 （2）磷酸与精制磷酸产品

磷酸是磷化工产业链重要的中间环节，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根据生产工艺不同，磷酸可以分为热法磷酸与湿法磷酸，其中，热法磷酸由于耗电量大、环境污染大，政策已限制其新建产能；湿法磷酸技术含量高、低能耗、污染小，是现代磷化工的发展方向。初步的湿法磷酸（粗磷酸）由于含杂质较多，可用于制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磷肥。对湿法磷酸（粗磷酸）进一步萃取提纯净化，以降低氟、硫酸、氯、铁等杂质含量，就可获得“精制磷酸”。

精制磷酸属于大宗化学原材料，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下游应用广泛。精制磷酸作为磷酸铁锂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下游需求持续旺盛，行业景气度较高。目前，公司精制磷酸产品已完成中试，尚未形成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磷酸产品采用湿法磷酸技术，与公司现有项目差异不大。

### （3）高档阻燃剂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高档阻燃剂化学成分为聚磷酸铵（Ammonium Polyphosphate，以下简称“APP”），是一种含氮和磷的聚磷酸盐。按其聚合度（n）可分为低聚（ $n < 20$ ）、中聚和高聚（ $n > 1000$ ）三种类型，聚合度越高，水溶性通常越低，热稳定性则越高。高聚合度的 APP 具有低吸湿性、高热稳定性以及与高分子材料良好的相容性，使其在阻燃领域应用广泛。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聚磷酸铵质量执行 HG/T 2770—2020《工业聚磷酸铵》中 I 类指标，平均聚合度 $\geq 1000$ ，故可作为阻燃剂应用于阻燃领域。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磷化工公司已建成 10 万吨的高档阻燃剂装置，于 2025 年 6 月底投产。2025 年下半年，公司高档阻燃剂产量为 28,832.57 吨，销量为 25,079.01 吨，实现营业收入 13,632.71 万元。本次募投高档阻燃剂与公司现有高档阻燃剂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
化学成分/化学分子式	$(\text{NH}_4)_{n+2}\text{P}_n\text{O}_{3n+1}$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执行标准	HG/T 2770-2020《工业聚磷酸铵》	阻燃剂用磷酸二氢铵 HG/T 5010-2016

性状	粉状	粉状
产品优势	高效、低毒、环保	低毒、环保
原材料	氨、磷酸、尿素	氨、磷酸
设备类型	聚合釜	结晶器
技术工艺	聚合	中和结晶
产能情况	5万吨/年	10万吨/年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宜都恒丰消防、杭州天业、山东昶盛阻燃等	代表客户宜都恒丰消防、杭州天业、山东昶盛阻燃等
细分应用领域	用作涂料、造纸、塑料、橡胶、纺织、木材及有机建材等制品的阻燃添加剂等。	适用于木材、纸张、纺织品、塑料等多种材料，特别在木材阻燃处理中效果显著，能有效降低材料的燃烧性能。

本次募投高档阻燃剂与公司现有高档阻燃剂产品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差异不大。本次募投产品聚磷酸铵作为新型无毒型无机阻燃剂的原料，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添加剂一起配成阻燃体系，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 （4）多功能复混肥与磷酸二氢钾产品

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属于新型肥料，是对公司现有化肥产品的升级和优化，目前公司没有相关产能和销售收入。

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与公司现有主要化肥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	
	多功能复混肥	磷酸二氢钾 (水溶肥)	硫基复合肥	高塔复合肥
化学成分	氮、磷、钾	$\text{KH}_2\text{PO}_4$	氮、磷、钾	氮、磷、钾
执行标准	GB21633-2008	GB/T10205-2009	GB/T15063-2020	GB/T15063-2020
性状	颗粒	晶体	颗粒	颗粒
产品优势	品种丰富，成本较低，可满足不同作物不同时期的用肥需求	全水溶，吸收利用率高，可直接作为叶面肥喷施	成本低、装置开工率高	品种丰富，生产调节灵活，可满足不同作物不同时期的用肥需求
产品缺点	品种比高塔复合肥略少	成本略高	品种单一	成本略高
原材料	萃余酸、液氨、氯化钾/硫酸钾	精制磷酸、液氨、氯化钾	稀磷酸、液氨、氯化钾	粉状磷酸一铵、尿素/硝铵磷、氯化钾/硫酸钾

技术工艺	半喷浆与氨酸法结合的转鼓造粒	萃取法	喷浆造粒	喷浆造粒
客户群体	农资行业	下游水溶肥应用	农资行业	农资行业
细分应用领域	大田作物及部分经济作物	农业、少量食品添加剂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

#### （5）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具体协同性

报告期内，宜化楚星生态一期项目只生产化肥，产品附加值较低。本次募投项目一实质为宜化楚星生态的二期项目。一方面，项目一利用湿法磷酸生产精制磷酸，扩大生产规模，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高档阻燃剂等高端产品；另一方面，宜化楚星生态一期项目的硫酸缺口制约其磷酸产能的充分发挥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潜力，且其富余的蒸汽的低效利用造成能源浪费。项目一则可以实现与一期项目生产要素的填平补齐，达到硫酸和蒸汽的平衡，释放现有装置的产能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一期项目的装置能力，同时，副产萃余酸进行中和浓缩作为多功能复混肥、一期项目的硫基复合肥装置的原料，副产氟硅酸可继续用于未来无水氟化氢和白炭黑的生产布局。项目一将实现磷氟资源的高值化利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的生产竞争能力和应对市场的能力，是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在资源利用和产业延伸方面的具体协同。

项目一的多功能复混肥、项目二的磷酸二氢钾与公司现有磷复肥产品的生产均以磷酸、液氨、硫酸钾、氯化钾等作为原料生产，满足农业种植所需的氮、磷、钾养分，并应用于不同的农业细分领域。公司现有部分化肥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多功能复混肥一方面以磷化工副产萃余酸为原料，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磷资源的分级一体化利用，另一方面丰富现有磷复肥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不同作物、不同季节的农业种植需求；生产的磷酸二氢钾既可以作为高档水溶肥的原料，又可以作为叶面肥直接作用于作物叶片叶面，更好地实现水肥协同，适合作用于干旱地区，是土壤施肥的重要补充。

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属于公司化肥产品的升级，与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相同。本次募投项目旨在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拓展增量农资市场，覆盖全农业生产场景，是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在资源利用和产品矩阵方面的具体协同。

### 3.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经验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中，硫酸、湿法磷酸等产品已实现量产；高档阻燃剂为聚磷酸铵型高档阻燃剂，与公司现有磷酸一铵型高档阻燃剂产品相比，主要是增加与尿素聚合反应的工序，公司已掌握其聚合工艺技术及产业化能力，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对于精制磷酸、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产品，公司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经验储备，具体分析如下：

####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湿法磷酸精制及下游产品开发、氟硅磷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高附加值新型水溶肥研发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和阶段性成果。公司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组建产业研究院，联合 16 家知名高校共建联合创新平台，启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化“产学研用”协同。

精制磷酸产品方面，公司的技术人员深度参与了参股公司邦普宜化、史丹利宜化的精制磷酸项目的设计、开车及生产经营工作。目前，邦普宜化、史丹利宜化相关精制磷酸装置已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公司的子公司磷化工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制磷酸已完成中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精通精制磷酸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开车调试的核心技术骨干及操作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精制磷酸装置的顺利建成投产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在进行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还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积极引进具备精制磷酸生产经验的专业生产及研发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精制磷酸装置的投产提供人员保障。

高档阻燃剂产品方面，公司现有磷酸一铵型高档阻燃剂装置自建成投产以来持续稳定运行，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精通磷铵合成、多效蒸发及设备运维的技术团队。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档阻燃剂装置前段工序的操作骨干、工艺技术人员、自动控制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均可由现有产线人员担任，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氨酸中和精准调控能力、多效蒸发异常工况快速处置经验、料浆输送防堵塞操作技巧，能够直接应用于新装置的前段运行。聚合工艺段方面，公司已组建技术小组，对聚合温度曲线控制、发泡过程临界点判断、破碎粉碎粒度分布控制等关键环节具备丰富经验，能够承担工艺参数优化及异常工况处置工作。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可以在募投项目中应用，为本次募投

项目高档阻燃剂装置的顺利建成投产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多功能复混肥产品方面，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硫基复合肥、高塔生态复合肥产品工艺技术、市场方面具有相通性，核心团队人员的技术和经验可实现迁移。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楚星生态年产 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装置已于 2025 年 8 月顺利投产并满负荷运行，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精通复合肥核心工艺的技术团队。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可以直接复制到本次募投项目中，形成较强的团队人员协同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多功能复混肥装置的投产提供人员保障。

磷酸二氢钾产品方面，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装置技术存在高度同源性。一是萃取反萃工艺与现有精制磷酸装置具有极高的单元操作相似度。精制磷酸产线上经验丰富的操作骨干、设备维护人员及工艺技术员可平移至磷酸二氢钾装置。公司在设备运行、相比分离控制点、反萃相比条件等核心技术参数均具备成熟参考值和实践经验，无需从零摸索；二是结晶干燥工艺与现有工业磷酸一铵装置的结晶、干燥工艺高度相似。磷酸二氢钾装置可直接沿用成熟装置中的蒸发结晶温控曲线及干燥设备风场设计。现有产线处理粘稠物料、防止结块堵管等实操经验亦可直接复用至本次募投项目，有效避免结晶粒度不均、干燥后结块等新装置常见问题。目前，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配备精通萃取反萃、结晶干燥等核心工艺的成熟技术人员，能够快速完成新装置的冷热调试、工艺参数优化及异常工况处置，大幅缩短新项目的爬坡期，保证项目二的顺利建成投产。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刘晓，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化工工艺专业，从事磷化工研发及生产 38 年，带领公司磷化工产业攻克了多个产业难题：攻克了宜昌地区磷矿不能生产磷酸一铵技术难题；通过引入双反浮选选矿工艺，攻克中低品位胶磷矿不能生产磷酸二铵的行业难题，2020 年获得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磷复肥协会工作三十年突出贡献奖”。

虞云峰，高级工程师，化工工艺专业，从事磷化工研发及生产 35 年，主持多个磷氟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获得多项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拥有丰富的磷氟化工技术研发、项目策划、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获聘为中国硫酸、磷酸、

磷石膏行业领域专家。

冷慧，工程师，化学工艺专业，拥有 31 年的化工产业链从业经历，参与指导 2006 年以来公司磷氟产业所有的工程建设，对磷化工设计、研发、生产管理等拥有较丰富管理及实践经验。

席军利，工程师，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现任宜化楚星生态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指挥长，自 2009 年以来历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小组长、班长、工艺技术员、磷铵分厂生产副部长、磷铵分厂厂长、宜化肥业搬迁项目指挥部肥料负责人、工艺负责人、副指挥长、宜化楚星生态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指挥长，获得《一种用杂质含量高的磷矿生产磷酸二铵的方法》等 5 项发明专利，发表论文 1 篇：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高品质磷酸一铵关键技术工业试验实践。

杜传林，工程师，化学工艺专业，拥有 31 年的硫酸行业从业经历，积极推进硫酸技术进步，有力推动低温热回收技术国产化，硫磺制酸尾气吸收和尾气脱硫改进，该项技术获得 2015 年《湖北省科技成果》证书，2019 年评为宜昌市宜都市工匠。

兰正伟，工程师，应用化工专业，拥有 30 年的磷酸行业从业经历，主持邦普宜化项目磷酸装置、磷化工磷酸装置工艺设计，申请并获得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工艺生产磷酸联产石膏的方法，在《化肥设计》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大型磷矿脱水用高分子立式圆盘过滤机特点和应用》。

上述核心人员在磷氟化工领域拥有超过三十年的深耕经验，兼具解决行业技术难题的能力与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历次重大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形成了多项专利成果和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在工艺优化、装置稳定运行等方面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与人才支撑。

## （2）技术储备

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创新资源，通过系统性技术攻关与跨学科协同创新，成功构建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孵化出一系列引领技术变革的标志性成果，为推动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39 项。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精制磷酸高效净化与资源开发生产技术、磷石膏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精制磷酸产品方面，项目一精制磷酸装置采用四川大学开发的“溶剂乳化萃取法净化技术”，公司充分发挥科研及工程化团队的优势，对精制磷酸的萃取塔进行研究及改进，成功将四级萃取流程简化为两级萃取，并顺利通过中试，形成了湖北宜化的专有技术，显著简化了工艺流程。同时，公司对脱砷、脱色等工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性和生产的稳定性。目前，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与市场主流产品基本相当，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精制磷酸的需求。

高档阻燃剂产品方面，公司在氨酸中和、多效蒸发、料浆输送等环节积累了完整的工艺数据库与丰富的运行调控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档阻燃剂生产的前半段同样需经历洗涤酸与氨的中和反应及多效蒸发浓缩制备磷酸一铵料浆，两者在反应机理、工艺流程及设备原理上基本一致，公司现有装置长期运行积累的工艺参数与控制逻辑可直接应用，无需重复开展基础性的工艺摸索。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高温聚合反应单元，属于成熟化工技术，公司已掌握聚合反应所需的阶梯式升温、发泡膨胀控制、聚合度调控及物料破碎等标准作业程序和经历，能够为后续聚合工序提供有益参照，具备实施高档阻燃剂项目的技术能力。

多功能复混肥产品方面，宜化楚星生态一期已建成喷浆造粒硫基复合肥及高塔复合肥装置，具备成熟的复合肥生产经验，且厂区可供应液氨、磷酸、磷酸一铵等基础原料，为多功能复混肥的生产提供了显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多功能复混肥装置采用半喷浆与氨酸法结合的转鼓造粒工艺路线，该工艺为国内复合肥行业普遍使用的成熟技术，运行稳定可靠，且与公司现有硫基复合肥、高塔复合肥在生产原理、单元操作及过程控制上具有相通性，公司在复合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生产经验可完整迁移至新项目，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

磷酸二氢钾产品方面，项目二采用有机溶剂萃取法，技术来源于四川卓研润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方拥有成熟的工厂化运行经验，相关技术经历长周期生产运行考验，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及操作规程等方面均已定型，不存在工程放大风险。目前，国内采用有机萃取法生产磷酸二氢钾的企业已形成规模化应用，年生

产规模涵盖 1,000 吨、3,000 吨、5,000 吨、20,000 吨和 50,000 吨不等，工艺技术日趋完善，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可稳定实现产品中  $\text{KH}_2\text{PO}_4$  质量分数  $\geq 98\%$  的指标要求。公司在磷化工领域已积累的工程化及生产管理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

### （3）经验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重大化工生产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流程。从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安评报批，到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安装调试，再到试生产、竣工验收及后续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都有一套成熟、规范的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管理层及项目团队对化工行业的特性和要求有深刻理解，在推进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协调内外部资源，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进度。公司丰富的化工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将有效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并产生经济效益。

2025 年以来，公司成功推动多个大型技术改造项目落地投产，其中包括“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等重要工程。目前相关装置已实现满负荷稳定运行，充分验证了公司在连续化、规模化生产方面的技术准备和工艺实施能力，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成功经验。

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特别组建了经验高度匹配的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曾全程主导四十万吨/年湿法磷酸项目的建设管理，具备大型磷酸装置从规划到投产的全过程管控能力；工艺负责人拥有十万吨/年高档阻燃剂项目的成功实践经验，在复杂化工工艺流程设计、装置优化与质量控制方面积累深厚。两者的专业组合，既确保了项目在工程实施阶段的系统性和高效性，又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稳定性和经济性提供了双重保障，为新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未来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在化肥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之“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的产品包括对外销售产品（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中间产品（硫酸、湿法磷酸）、副产品（氟硅酸、洗涤酸、萃余酸、磷石膏）。上述产品均属于公司现有主业范围，覆盖磷化工产业上下游环节。本次募投项目之“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的产品包括对外销售产品磷酸二氢钾、副产品氯化铵，该项目终端产品及副产品均可用于肥料生产，属于公司化肥行业产品。具体如下：

项目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楚星生态二期项目，扩大了公司相应产品的生产规模	是，项目可以扩大公司化肥产品产能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项目生产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等产品，发展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	是，项目生产的磷酸二氢钾兼具磷钾养分，水溶性好，配方灵活的优点，可用于新型肥料的生产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主业的扩产和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公司精制磷酸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公司全资子公司磷化工公司“年产20万吨精制磷酸、65万吨磷铵项目”规划20万吨精制磷酸，目前处于部分装置投产阶段，完全投产后将具备20万吨精制磷酸生产能力，故本次募投项目精制磷酸扩产比例为50%。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磷化工公司已建成10万吨的磷酸一铵型高档阻燃剂装置，于2025年6月底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5年下半年，公司高档

阻燃剂的产量 2.8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 5 万吨高档阻燃剂产能，进一步升级和丰富公司的阻燃产品。

鉴于公司精制磷酸和高档阻燃剂现有产能与行业头部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而化肥化工产品在新能源、消防等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扩大产能规模已成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的必要途径。

多功能复混肥、磷酸二氢钾属于新型肥料，目前公司没有相关产能，本次募投主要是对公司现有化肥产品的升级和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产品的扩产和升级。

### （3）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

未来，公司将立足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做好“煤”“磷”两篇文章，建设宜昌磷氟新能源材料基地和新疆煤基新材料两大基地，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新兴产业，推动存量产业提质增效，构建规模与质效双提升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推动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智慧化、健康化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是公司对于上述磷化工战略的有效落实。

### （4）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执行发展计划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制定如下发展计划：

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深化产业链垂直整合，与邦普、多氟多等行业龙头企业展开合作，围绕磷价值链，利用湿法磷酸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氟硅酸资源，将废弃物转化为化工原料，完善伴生化路径，纵深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战略，把握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机遇，立体构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以宜昌化工园区煤磷盐化工为基础，整合园区所有化学元素，打造覆盖正极材料、电解液锂盐、负极材料等电池核心材料于一体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利用副产氢气，开发氢气纯化技术，以氢能发电为突破口，探索氢能汽车、氢能船舶等应用场景逐步拓展氢能产业。

新材料产业方面，依托公司现有产业基础，坚持“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引领，宜昌区域重点发展氟树脂、氟橡胶、含氟冷却液等氟基新材料。新疆区域围绕煤炭资源清洁高效转化，重点发展煤基新材料。

电子化学品方面，以煤、磷、盐等存量化工为基础，以进口替代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突破，重点发展电子级氢氟酸、磷酸、硫酸、双氧水等湿电子化学品和电子级氯气、氯化氢、硅烷等电子特气。

存量产业提质增效方面，煤化工重点布局煤基新材料，同时完成内蒙联化、新疆天运合成氨技改升级；磷化工重点延链补链，发展磷酸二氢钾等精细磷化学品；氯碱化工重点发展特种牌号 PVC 树脂、改性 PVC 树脂、食品级片碱等专精特新产品；精细化工重点发展多元醇产业链，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新型肥料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控肥增效、农民增收的总体要求，以提高肥料利用率，提高农产品品质，降低农民用肥成本为目标，以品牌为引领，以农化服务为支撑，大力发展新型肥料，重点围绕尿素、磷复肥延伸发展增值肥、水溶肥、专用肥、中微量元素肥、缓控释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系列新型肥料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系公司执行上述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存量产业方面发展计划的具体措施。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在化肥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

## 5. 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拟通过项目一、项目二推动磷氟化工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构建磷氟产品循环经济，发展高端磷化工产品，满足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报告期内现有产品具有明显的协同性，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相应的人员、技术、经验储备，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产品的扩产和升级，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项目一用地目前的最新取得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一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宜都市化工产业园区。根据《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报服务指南》及《湖北宜都化工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项目一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25年9月，该项目已取得进入湖北宜都化工园的预核准，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协调枝城镇人民政府启动项目选址范围内的房屋土地测绘和实物清点等前期征迁工作，宜都市城市改造更新服务中心已发布项目所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项目一所涉用地全部不动产权证书（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349号、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353号、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352号、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6486号、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528号、鄂（202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529号）。

## 二、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300.76 亿元、261.58 亿元、253.94 亿元和 191.67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45 亿元、4.78 亿元、4.27 亿元和 5.16 亿元，尿素、煤炭、聚氯乙烯毛利率持续下降，且聚氯乙烯产品毛利率为负。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在“关改搬转”过程中，完成了旧厂区的搬迁，淘汰了老旧固定资产，同时也持续建设新装置，报告期内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2025 年 1—9 月，在建工程新增转固 64.82 亿元，期末尚有在建工程余额 36.63 亿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9%、69.28%、74.67%。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发行人的关联人。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3.76 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72.56 亿元。公司为化工、化肥和煤炭生产企业，部分装置存在高温高压反应，可能因设备故障、生产人员操作失误甚至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1.61 亿元，涉及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宜新材料）等多个投资标的，发行人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2,610.36 万元，其中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业培训学校）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影响因素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3 年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尿素、煤炭、聚氯乙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下滑趋势是否持续。（3）聚氯乙烯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关改搬转”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已全部完成，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处置损失；目前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计转固时间，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及利息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6）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持续上升、业绩下滑、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7）发行人持有大额现金的情况下进行较多借款的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8）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及销售内容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9）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关联方，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10）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如是，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发生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11）发行人参股公司职业培训学校的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及业绩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教育培训业务，如是，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12）结合相关标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性、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往来（如有）

等说明发行人对有宜新材料、教育培训学校等多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6）（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5）（10）（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3）（4）（5）（6）（7）（8）（9）（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和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2. 获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3. 查阅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的营业执照、资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重组前披露的年度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4,476.84万元、45,314.63万元和42,692.8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7,494.78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①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合并口径净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前）878,775.26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7.5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发行人重组前披露的年度报告，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5.38%、59.66%、67.10%。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由67.10%上升至70.72%，仍处于合理范围。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可转债全部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59.73%，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根据发行人重组前披露的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117.20 万元、162,958.69 万元和 76,822.46 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可转债本息。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重组前披露的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4,476.84 万元、45,314.63 万元和 42,692.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03%、8.24%和 6.0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1.25%，不低于百分之六。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重组后追溯重述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7,842.18 万元、42,692.86 万元和 46,928.0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70%、6.01%和 7.75%，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49%，不低于百分之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条件。

##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3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时点监管要求”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时点，并不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与否。”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具体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 之“（一）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之“1. 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发行人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如是，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发生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新疆天运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2023年10月2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4月15日15时50分，新疆天运相关人员因违规操作导致蒸汽冷凝液泄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2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3.10.23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天运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新疆天运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内蒙宜化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区）应急罚（2023）007号），内蒙宜化存在4*70聚合真空泵水分离器基础受损，回收压缩机机封水有漏点、4*70聚合4号聚合釜夹套循环水有漏点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决定对公司处罚款3万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处罚款6万元；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决定对内蒙宜化合处人民币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3.04.10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内蒙宜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宜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宜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巴州嘉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州嘉宜的石灰岩矿《露天矿山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十四章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中缺少治理措施和方案、资金人员物资保障、治理验收、治理效果评估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巴州嘉宜人民币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3.05.25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巴州嘉宜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州嘉宜存在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未注册至巴州嘉宜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巴州嘉宜人民币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4.03.1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巴州嘉宜未被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内蒙宜化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区）应急罚〔2023〕023 号），内蒙宜化存在液氯储罐报警器量程过大、液氯槽车装卸设施紧急切断阀未与气体报警器联锁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对内蒙宜化处 3 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内蒙宜化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决定对内蒙宜化合并处 5 万元罚款。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3.08.04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内蒙宜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宜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宜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内蒙联化	鄂托克旗	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023.10.30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局	罚决定书》(鄂)应急罚(2023)2-072号),因部分作业人员未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内蒙联化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决定给予内蒙联化人民币4.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整改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内蒙联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处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46条裁量阶次A,不属于处罚最高档。2、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2025年11月5日出具的《证明》,内蒙联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联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内蒙宣化	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11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区)应急罚(2024)基础办二009号),内蒙宣化存在采场西侧挡水墙外侧无排水沟、采场西北+1,290m道路向采场入口处、南采场东侧沉淀池向北、沉淀池西侧岩石有裂缝、裂缝坡下道路边未设置警示标志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决定对内蒙宣化处3.7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4.11.20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内蒙宣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处罚分别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九条【处罚档次】第一档、第十条【处罚档次】第二档,不属于处罚最高档。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宣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宣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内蒙联化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2024年8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应急罚(2024)2-036号),内蒙联化存在1#合成装置低变气废热锅炉现场磁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4.08.05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翻板液位计无指示、蒸气分离器现场磁翻板液位计显示故障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决定对内蒙联化作出人民币 3.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内蒙联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联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联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内蒙宜化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区）应急罚（2024）082 号），一名在内蒙宜化一次盐水装置进行高处作业的工人没有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内蒙宜化对承包商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决定给予内蒙宜化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4.12.17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内容，内蒙宜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处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58 条裁量阶次 B，不属于处罚最高档。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宜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宜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内蒙宜化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区）应急罚（2024）042 号），两名在内蒙宜化合成成分厂解析一楼进行高处作业的工人高处作业证已过复审期，内蒙宜化对承包商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依据《内蒙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4.08.2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内蒙宣化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内容，内蒙宣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处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二十二条【处罚档次】第二档，不属于处罚最高档。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宣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宣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内蒙宣化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应急罚〔2023〕基础-4 号），内蒙宣化存在未按设计建设露天采场西侧截洪沟、露天采场南采场东侧和西侧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等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3.05.04	1、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内蒙宣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宣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宣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宣化矿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化矿业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宣化矿业人民币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3.09.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内蒙宣化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	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区）应急罚〔2025〕022 号），内蒙宣化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5.07.30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管理局	在乙炔气柜（V1303）附近闲置厂房内存储约 60 桶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存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决定给予内蒙宜化人民币 1.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内蒙宜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处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46 条裁量阶次 A，不属于处罚最高档。2、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宜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宜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内蒙联化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应急罚（2024）2-041 号），内蒙联化存在空压机一段后冷器温度计故障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决定对内蒙联化作出处人民币 1.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4.08.05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内蒙联化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联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联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宜化矿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化矿业存在安全挡墙不合规、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灶的位置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3.07.08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新疆宜化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宜化矿业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宜新化工	伊犁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伊犁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宜新化工存在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等问题，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宜新化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3.09.04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宜新化工本次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伊犁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内蒙联化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联化相关人员检维修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 3 裁量阶次 C，决定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5.10.23	根据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联化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根据上述证明，内蒙联化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简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内蒙宜化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12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宜化存在因转换框架热水分配台支管的膨胀节限位杆安装不规范、前转化二层起重机运行警铃和指示灯均故障，吊钩锁舌功能失效、前转换器出水侧新增安全阀阀后管道施工未完成就投用，个别阀后排放口朝向可能有员工巡检的场所等三项问题，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决定对公司合并处人民币叁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整改合格。	2025.12.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内蒙宜化本次行政处罚未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合计仅为3.8万元，不属于顶格处罚； 2、根据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内蒙宜化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2. 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1例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5日15时50分，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运尿素车间调节工艺过程中，操作人员在未先打开蒸汽冷凝液槽就地排放阀的情况下，先后关闭了冷凝液槽循环水冷却器进出口阀和冷凝液槽外送阀，致使冷凝液槽液位超过工艺指标上限，形成液封，导致冷凝液槽超压，致使冷凝液槽西侧顶部与筒体之间裂开，大量蒸汽冷凝液泄漏，导致一死二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针对上述事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应急罚〔2023〕46号），决定给予新疆天运人民币2,000,000.00元（贰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结案，新疆天运已按照其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合格。新疆天运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违法违规事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 4. 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与规范性文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

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下设安全环保监察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下设安委会办公室、应急消防队等内部管理机构。为了强化专业管理力量，公司积极投入资源，建立了公司级、部门级安全管理专业团队、基层班组长结合的安全管理队伍。公司明确了安全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为安全管理工作保驾护航。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依托安全标准化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管理，严格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了公司、部门、工段、班组安全管理全面覆盖。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由安全监察部督促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并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及时上报备案。对分厂上报的隐患及时牵头各专业部门进行服务、协调和解决；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专业隐患排查与安全生产管理；由各分厂、工段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明确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通过考评的方式，检查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此外，通过与职业培训学校紧密合作，进行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等特种作业项目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

## （2）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各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各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各年末，上市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合规经营风险。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相关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控瑕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及时按照主管机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职业培训学校的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及业绩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教育培训业务，如是，**

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 1. 发行人参股公司职业培训学校的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及业绩情况

根据职业培训学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88DCU8G
法定代表人	何毅
成立日期	2019.01.30
股权结构	新疆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0%，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10%，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 10%，宜化矿业 10%，新疆宜化 10%，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上海东方希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	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教育辅助服务等；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民宿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职业培训学校的主要业务为向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企业提供电工、焊工等工种的技术培训，其设立至今未开展学科类培训、教育培训业务。

职业培训学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收取培训费，其客户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企业，为特定企业提供专业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职业培训学校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45.61	187.91	253.25
净利润	36.62	-92.49	20.58
总资产	126.84	199.79	251.03

2.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教育培训业务，如是，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职业培训学校持有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

证书编号为人社民 652300700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职业培训机构（营利性）；（初、中级）焊工、（初、中级）电工，创业培训。其设立至今未开展学科类培训、教育培训业务。

2026 年 1 月 26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0MA788DCU8G，为我局管理的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持有编号为人社民 652300700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职业培训机构（营利性），（初、中级）焊工、（初、中级）电工、创业培训，职业培训学校业务不涉及学科类培训、不涉及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职业培训学校的相关业务开展合规，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存在学科类培训、教育培训业务。公司后续将根据职业培训学校的业务开展情况再重新评估决定继续或终止持有职业培训学校的股份。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6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议。根据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状态；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查阅了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基本信息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披露。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79120378B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卞平官；注册资本为 108,758.471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文件、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 A 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已明确了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计）分别为 47,842.18 万元、42,692.86 万元和 46,928.0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5,821.02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 4.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专注于化肥、化工产品及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尿素、磷铵、聚氯乙烯产能均位于行业前列，旗下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单矿产能位居国内前列，具备规模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第十二条第二款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5.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4)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权威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进行了网络检索；审阅了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所述。

②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7.39%、69.28%和 70.5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767.26 万元、441,540.56 万元和 360,606.02 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7,842.18 万元、42,692.86 万元和 46,928.0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70%、6.01%和 7.7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49%，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之“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和“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之“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述。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之“（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之“5.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所述。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资料，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战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缺口、目前的资本结构等因素后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均具有合理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等的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包括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

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之“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等的规定”之“（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所述。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修正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之“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九) 审核关注事项 18: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所述,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1 同业竞争”的规定。

2. 经核查,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格定价,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2 关联交易”和“6-6 对外担保”的规定。

3.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公开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八) 审核关注事项 17: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公开承诺”所述,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3 承诺事项”的规定。

4.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取得募投用地,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八) 审核关注事项 11: 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所述,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4 土地问题”的规定。

5. 经核查, 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5 诉讼仲裁”的规定。

6. 经核查,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审核关注事项 8：关注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所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7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

7.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直接 100%持股的子公司实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七）审核关注事项 15：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披露及有效期设置符合《上市规则》《审核关注要点》等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审核关注事项 6：关注股东会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所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所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11 股份质押”的规定。

（六）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5年年度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等。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	宜化集团	国有法人	241,184,444	22.16	0	0
2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4,936,491	4.13	0	0
3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44,500,000	4.09	0	0
4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02,020	1.86	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52,891	1.24	0	0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8,049,200	0.74	0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 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76,900	0.73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策略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59,700	0.47	0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 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46,894	0.46	0	0
10	李光惠	境内自然人	5,016,200	0.46	0	0
合计			<b>395,524,740</b>	<b>36.34</b>	<b>0</b>	<b>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直接持有发行人22.1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无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该等情况未发现变化。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化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该等控制关系未发现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具有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以下股本变动事项：

### 1. 2026 年 4 月，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变动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1,700	2.79%	29,728,528	2.73%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56,712	97.21%	1,057,856,712	97.27%
<b>合计</b>	<b>1,088,248,412</b>	<b>100.00%</b>	<b>1,087,584,712</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2025 年度报告》、重大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等。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补充期间，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投资企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披露的新增或续期的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新增或续期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宜化新材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26） T04003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02.04	2031.02.03
2	新疆宜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8-0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3	2031.0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

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的方式设立了香港源华。除前述境外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了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达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货币资金	29,908.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	其他应收款	13,191.30	往来款、转让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
4	其他流动资产	61,030.40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预计其他税金、碳排放资产	-
5	债权投资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17,956.63	对安州物流、有宜新材料、白洋供热、邦普宜化环保、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荆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松滋史丹利、金贮环保、邦普宜化新材料的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77.15	对财务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投资	12,661.1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3.7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抵债资产	-

## ①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29,908.19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191.3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应收土地转让款、保证金以及往来款、转让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③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1,030.40 万元，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预计其他税金及碳排放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④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首次出资时点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安州物流	7,500.00	权益法	6,003.90	2014年7月	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物流网络的稳定性	不属于
有宜新材料	12,370.37	权益法	6,262.44	2019年5月	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新领域技术和新产品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不属于
白洋供热	20,000.00	权益法	3,886.87	2022年4月	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参与的邦普宜化新材料30万吨/年磷酸铁、20万吨/年硫酸镍等项目的稳定运行	不属于
邦普宜化环保	62,000.00	权益法	27,906.35	2022年6月	形成行业技术领先,具备成本优势的磷石膏、磷尾矿资源利用集约化生产基地,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和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不属于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权益法	10,700.69	2024年9月	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新领域技术和新产品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不属于
荆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权益法	1,492.70	2019年10月	为公司子公司松滋肥业提供处理磷石膏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不属于
松滋史丹利	200,000.00	权益法	61,046.16	2022年6月	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新领域技术和新产品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不属于
金贮环保	20,000.00	权益法	9,052.42	2023年1月	有利于推进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战略	不属于
邦普宜化新材料	293,549.20	权益法	91,605.12	2022年3月	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新领域技术和新产品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不属于

上述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以期实现共同盈利与收益,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661.18	有助于优化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同效应，更好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属于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0.00	15.98	为更好的招聘培训员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作用，该投资为战略性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不属于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通过竞拍新取得财务公司 10%的股权，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持有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12,661.18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6%，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时间较早，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6,803.78 万元，全部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抵债资产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期末余额为 12,66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6%，不存在最近一期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或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③资金拆借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④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⑤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⑥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金融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涉及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⑦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包括：

##### （1）关联法人

######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宜化集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代德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4.13%的股份，代德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③由宜化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宜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宜化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之“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具有关联关系。

#### ④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①、②及③所指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关联自然人

#### 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完成董事、高管换届，换届后的董事、高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卞平官	董事长
2	郭锐	董事、总经理
3	李刚	董事
4	陈腊春	董事
5	陈历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凤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虞云峰	董事
8	郑春美	独立董事
9	袁军	独立董事
10	彭学龙	独立董事
11	成慧	独立董事
12	刘宏光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王华	副总经理
14	刘光喜	副总经理
15	熊霖霏	副总经理
16	黄志亮	总工程师

17	熊俊	总经理助理
----	----	-------

## ②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大真	宜化集团董事长
2	卞平官	宜化集团董事、总经理
3	李刚	宜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	黄超	宜化集团董事
5	陈峻松	宜化集团董事
6	张耘	宜化集团董事
7	涂娟	宜化集团董事
8	黄敏	宜化集团董事
9	郑毅	宜化集团董事
10	肖汉龙	宜化集团总会计师

## ③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代德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或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强炜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张忠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吴伟荣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郭怡	曾任发行人监事
5	贾雯	曾任发行人监事
6	廖琴琴	曾任发行人监事
7	严东宁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揭江纯	曾任发行人董事
9	杨继林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齐放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付鸣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刘信光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赵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李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周振洪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熊业晶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郑春来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猛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朱月	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	廖辞云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1	卢梦成	曾任发行人安全总监
22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3	邦普宜化新材料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4	邦普宜化环保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5	松滋史丹利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6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7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8	荆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29	有宜新材料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30	金贮环保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31	江家墩矿业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子公司
32	乌海市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33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大江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5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6	双环科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7	楚星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8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9	贵州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40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曾经的子公司
41	新疆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经的子公司
42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曾经的控股股东
43	史丹利	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44	新宜矿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5	多氟多	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46	宜昌高投	上市公司子公司原控股股东
47	宜昌高控集团	上市公司子公司原控股股东
48	中石油宜化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9	铜仁恒信丰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湖北金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揭江纯、黄志亮、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李强、熊业晶、郑春来、王猛、朱月、廖辞云、卢梦成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董事、高管换届时卸任。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4.72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2025 年度			
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磷矿石等，接受运输、工程安装、设备制作及维修等	367,303.16	17.49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41,696.59	1.99
邦普宜化新材料	采购磷酸、硫酸、萃余酸等	24,540.39	1.17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及蒸汽	24,303.37	1.16
邦普宜化环保	采购材料设备及磷石膏处置费	14,373.63	0.68
松滋史丹利	采购磷酸加工服务及二铵包装服务	582.62	0.03
双环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纯碱等	558.19	0.03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	22.56	0.00
中石油宜化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88	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2	0.00
铜仁恒信丰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费	1.34	0.00
合计		473,399.16	22.54

##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	销售材料、提供代理服务	43,768.69	1.71
松滋史丹利	销售磷酸、液氮、二铵等	8,608.22	0.34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蒸汽，脱盐水	8,174.43	0.32
邦普宜化环保	磷石膏处置	7,877.69	0.31
邦普宜化新材料	销售液碱	3,459.22	0.13
中石油宜化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磷酸二铵等	439.98	0.02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蒸汽等	136.28	0.01
有宜新材料	销售液碱、烧碱、聚氯乙烯	11.02	0.00
荆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70	0.00
合计		72,479.24	2.83

## ④关联租赁

## A.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 年度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	11.05
化机公司	房屋	1.87
新疆安州	房屋	16.71
楚星股份	煤棚	2.29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11.50
湖北宜化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82
新疆安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	1.10

## B.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度
宜化集团	房屋租赁	119.27

## ⑤金融服务

2025 年度，根据发行人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由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票据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
2025 年度	存款	268,132.65	136,773.25	2,898.12
	贷款	152,288.38	170,858.40	4,417.13

此外，2025 年度，公司因贴现等业务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 20.97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 A.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邦普宜化新材料	125,652.39	2022.06.29	2032.04.21	否
邦普宜化环保	60,165.00	2023.03.15	2033.01.21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20,411.48	2023.10.25	2033.10.25	否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白洋热电 20% 股权比例反担保）	9,418.80	2022.06.29	2037.06.28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5,712.00	2024.01.05	2026.01.05	否
金贮环保	3,886.26	2024.10.30	2031.03.25	否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3,383.47	2024.09.25	2034.09.21	否
金贮环保	2,590.84	2024.01.16	2026.01.16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2,106.30	2025.01.25	2027.01.24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1,785.00	2025.09.28	2027.09.28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1,419.08	2025.03.27	2028.03.26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1,413.72	2025.10.09	2028.10.09	否
有宜新材料	986.00	2022.03.15	2027.01.24	否

## B.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一。

## ②关联方资产交易、其他关联交易

### A. 关联方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宜化集团	购买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股权利息	321,789.91
	化机公司	转让磷石膏渣场、110KV 变电站、井筒、氨球罐、废渣焚烧系统、管道等资产	28,334.19
	楚星股份	购买磷铵、电仪分厂设备、厂房、磷酸二铵产能指标等资产	13,187.20
	大江集团	购买冷却器、操作系统、南门路 9 号房屋、车辆等资产	1,010.00
	安州物流	转让综合楼、停车场等资产	502.35
	楚星股份	收购楚星化工持有一夫金楚 11.0039% 股权	402.84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转让宜化肥业设备	129.63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离心鼓风机设备	126.40
	安州物流	购买电动装载机	56.00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宜化肥业设备	37.86

交易期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高压补偿装置	20.66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分公司	转让宜化肥业设备	14.55
	新疆安州	转让宜化肥业设备	14.24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宜化肥业设备	7.23
	宜化集团	转让宜化肥业设备	0.70

## B. 其他关联交易

2025 年末，内蒙联化在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002.10 万元，期末无贷款余额。

### ③共同对外投资

2025 年，宜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对湖北宜化三家子公司增资，分别对内蒙宜化增资 45,428.57 万元、青海宜化增资 34,634.90 万元、磷化工公司增资 19,936.53 万元。

2025 年，湖北宜化对控股子公司宜化环保以现金方式增资 10,750.00 万元，宜化集团向宜化环保增资 12,559.34 万元。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773.25

### ②应收账款

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楚星股份	5.13
松滋史丹利	24.08
新疆安州	361.87
邦普宜化环保	3,065.02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分公司	170.84

大江集团	1,413.24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0.88
安州物流	76.89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683.93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39
中石油宜化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18.59
湖北金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18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5,412.00

##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双环科技	99.80
宜化集团	9.94
松滋史丹利	245.13
安州物流	65.28

## ④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化机公司	0.10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156.00
宜昌财源	2.02
安州物流	72.16
楚星股份	50.10
双环科技	13.07

##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化机公司	965.13

## ⑥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财务公司	123,488.70

## ⑦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5.61
安州物流	3,086.84
新疆安州	3,762.96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748.13
楚星股份	2,017.13
大江集团	1,848.45
宜昌华兴化工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634.21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3,629.95
化机公司	28,920.41
松滋史丹利	20.34
宜昌财源	1.78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7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86.74
邦普宜化环保	9,223.75
邦普宜化新材料	3,819.91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分公司	3,811.34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9.22
湖北金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6.60
湖北宜化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102.33
中石油宜化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1.04

## 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安州物流	65.00
新疆安州	85.00
化机公司	213.87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2
北京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29.60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0.08
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	0.39
邦普宜化环保	0.10

## ⑨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53
松滋史丹利	304.35
邦普宜化新材料	74.98
中石油宜化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2,135.05
新疆安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3.84
安州物流	1.28

##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宜化集团	98.08

注：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⑪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财务公司	47,369.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宜化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28	3,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成品油零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b>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b>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宜昌宜化股家坪矿业有限公司	2006.11.13	10,5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 <b>肥料销售</b>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山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公司	2004.05.27	6,6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责任公 司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 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b>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b>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选矿。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化机公 司	2010.01.18	28,000.00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重庆南 坪自动	1994.12.23	3,000.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化仪表 厂有限 公司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及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钢材、有色金属材料、 <b>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b> 、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材料；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准 东经济 技术开 发区高 投置业 有限公 司	2019.12.18	2,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宜 化降解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1.02.08	25,000.00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及销售；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宜 润新材 料有限 公司	2025.08.29	3,0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b>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b> ； <b>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b> ； <b>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b>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财务公 司	2011.10.28	100,0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安州物流	2014.03.25	7,500.00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肥销售； <b>煤炭及制品销售</b> ；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无船承运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宜昌锦程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2009.10.21	1,000.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b>肥料销售</b>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新疆安	2020.06.05	1,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

	卅			施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批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装卸搬运；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b>煤炭及制品销售</b> ；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安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5.03.27	5,000.00	一般项目：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 <b>肥料销售</b>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湖北元禾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18	1,000.00	矿产资源投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润滑油、燃料油、沥青、 <b>化肥、化工产品</b> （以上均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销售及仓储业务；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18	19,125.01	<b>偏二甲胍生产销售</b>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研开发；科技咨询；公司所属各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包装桶的生产销售；设备制作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外购的原材料、水、电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宜昌财源	2007.05.15	4,943.8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北京利达丰华	2008.03.26	5,000.00	销售易燃液体；二氯乙烷、甲醇、乙醛，腐蚀品：氨溶液、次氯酸盐溶液、氟硅酸、甲醛溶液、甲酸、硫酸、

	科技有 限公司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氯化氢、氯乙烯、氢、一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乙炔，有毒品：氟硅酸钠、氯化钡、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碳化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b>销售化肥、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石材、粮食、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节能服务。</b>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宜昌百 树企业 管理咨 询有限 公司	2018.06.13	2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人才招聘；企业内部职工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 <b>石化填料、封包线、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石化设备配件、纸袋、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人事代理</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宜昌华 兴化工 装备检 测有限 公司	2010.12.02	1,000.00	承接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工程无损检测工程；焊接工程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及化学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香港福 久贸易 有限公 司	2024.01.10	10,000.00 (HKD)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b>化工、化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b>
21	宜昌市 福久贸 易有限 公司	2024.06.17	11,3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b>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宜昌市 宜化职 业培训 中心	2016.10.25	20.00	化学检验工、数控车工、焊工、电工、钳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化工总控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会计专业人员、仪器仪表维修工初级及中级职业培训；动画设计人员中级职业培训、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职业培训；计算机操作员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23	湖北宜 化集团 上海经	2002.01.28	300.00	<b>化肥、化工产品及原料</b> （除危险品）、化工设备、矿山机械、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家具、百货、现代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贸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4	宜昌鑫 圣废旧 物资回 收有限 责任公 司	2004.08.31	150.00	废旧物资（不含报废汽车）回收、销售。
25	宜昌益 盛化工 有限责 任公司	2004.07.12	60.00	<b>化肥</b> （仅限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b>化工产品</b> （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26	宜昌瑞 祥化工 有限责 任公司	2004.07.12	60.00	<b>化肥</b> （仅限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b>化工产品</b> （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27	长阳宜 化黄柏 山煤炭 有限责 任公司	1995.03.10	60.00	<b>煤炭开采</b> ，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28	宜都泰 华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2018.06.07	4,145.39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9	宜昌宜 盛置业 有限责 任公司	2014.05.16	5,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策划及营销；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30	湖北龙 宜建设 有限公 司	2015.03.24	2,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贵州宜 化置业 有限公 司	2011.01.27	2,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32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2.14	400.00	光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维护；房地产开发。
33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8.07.17	15,8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6日、商砼外加剂（减水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b>化工产品</b> （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
34	贵州泥堡煤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09	6,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b>煤业投资业务</b> 。）
35	湖北宜化东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10.14	2,000.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淬火加工；钢压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6	湖北宜化金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10.14	1,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7	湖北宜化精格金属科	2025.10.14	5,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8	湖北宜化远泰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4	1,000.00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秭归县福久商贸有限公司	2025.11.5	5,0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贵州宜化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肥产品（尿素、磷铵等）、氯碱产品（主要是聚氯乙烯、烧碱等）、精细化工产品（季戊四醇、保险粉、三羟甲基丙烷）、煤炭等的生产和销售。

对比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的相关情况，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

如下：

（1）化机公司、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宜昌财源、宜昌华兴化工装备检测有限公司、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宜昌鑫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宜都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宜盛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龙宜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宜化东阳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金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远泰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化肥、化工、煤炭产品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下表所列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化工产品、化肥产品、煤炭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投资，但实际未从事相关业务或仅从事贸易业务，且下表所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彼此独立，因此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成品油零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b>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b>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开采
2	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b>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山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开采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3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b>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 <b>化肥销售</b>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开采
4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及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钢材、有色金属材料、 <b>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b> 、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材料；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仪表制造
5	湖北宣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及销售；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降解新材料研发和生产
6	湖北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b>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b> ； <b>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b> ； <b>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b>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销售
7	安州物流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肥销售； <b>煤炭及制品销售</b> ；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无船承运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	物流运输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宜昌锦程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b>肥料销售</b>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流运输
9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批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装卸搬运；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b>煤炭及制品销售</b> ；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运输
10	新疆安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b>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 ；肥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能源销售
11	湖北元禾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润滑油、燃料油、沥青、 <b>化肥、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b> 、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销售及仓储业务；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类企业，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
12	北京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易燃液体；二氯乙烷、甲醇、乙醛，腐蚀品：氨溶液、次氯酸盐溶液、氟硅酸、甲醛溶液、甲酸、硫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氯化氢、氯乙烯、氢、一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乙炔，有毒品：氟硅酸钠、氯化钡、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碳化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b>销售化肥、化工产品</b>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石材、粮食、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节能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易燃液体、腐蚀品的销售（停产停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人才招聘；企业内部职工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 <b>石化填料</b> 、封包线、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石化设备配件、纸袋、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人事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服务
14	香港福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b>化工、化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b>	贸易
15	宜昌市福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b>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贸易
16	湖北宜化集团上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b>化肥、化工产品</b> 及原料（除危险品）、化工设备、矿山机械、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家具、百货、现代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停产停业（吊销）
17	宜昌益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化肥</b> （仅限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b>化工产品</b> （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停产停业（吊销）
18	宜昌瑞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化肥</b> （仅限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b>化工产品</b> （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停产停业（吊销）
19	长阳宜化黄柏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b>煤炭开采</b> ，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停产停业（吊销）
20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萘（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6日、商砼外加剂（减水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b>化工产品</b> （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	二萘酚生产，目前已停产停业
21	贵州泥堡煤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b>煤业投资业务</b> 。）	持续歇业
22	秭归县福久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贸易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与化肥、聚氯乙烯、煤炭、其他氯碱产品生产和销售无关的业务或已停产停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宜化集团控制的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黎明”）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且实际从事化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化学分子式	用途
青海黎明	偏二甲肼	$(\text{CH}_3)_2\text{NNH}_2$	仅用于供应军工企业作为火箭推进剂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化学分子式	用途
湖北宜化	尿素	$\text{CO}(\text{NH}_2)_2$	主要用于农业肥料使用，用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农业生产力
	磷酸二铵	$(\text{NH}_4)_2\cdot\text{HPO}_4$	
	聚氯乙烯	$[\text{C}_2\text{H}_3\text{Cl}]_n$	主要应用于生产各种型材、板材、管材、硬片、电线电缆等行业
	烧碱	$\text{NaOH}$	主要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
	季戊四醇	$\text{C}_5\text{H}_{12}\text{O}_4$	主要用于醇酸树脂、松香树脂、UV 单体、润滑油等
	保险粉	$\text{Na}_2\text{S}_2\text{O}_4$	主要用于印染、高岭土、染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
	煤炭	-	燃料等

青海黎明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偏二甲肼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用途为供应军工企业作为火箭推进剂。青海黎明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一方面，发行人自身并不生产销售偏二甲肼产品，另一方面，偏二甲肼产品的下游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用途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青海黎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宜化集团将新疆驰源 100%股权和宜昌新发投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新疆驰源、新疆宜化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大江集团及下属楚星股份已关停，40 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已转让给宜化楚星生态，发行人与大江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宜化集团、宜昌市国资委前期出具的《关于同业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八）审核关注事项 17：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公开承诺”所述。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从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部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虽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但该等公司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湖北宜化（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湖北宜化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湖北宜化。如湖北宜化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湖北宜化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湖北宜化享有优先购买权。

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

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湖北宜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湖北宜化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或变更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登录主管部门网站核实相关权利情况。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下述变更：

#### 1. 不动产权证书新增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2023）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35819号	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	10,000.00	工业用地	一夫金楚	出让	2076.01.13	抵押
2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823号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白洋马家铺路南侧、田家河大道东侧）	32,201.96	工业用地	精磷科技	出让	2072.06.22	无

#### 2. 不动产权证书换证

序号	原证书编号	现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2285号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62351号	田家河路122号	61,485.71	工业用地	新宜化工	出让	2072.07.28	无
2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62352号	田家河路122号	462,554.75	工业用地	新宜化工	出让	2072.02.13	无



序号	原证书编号	现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9709号								
3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87379号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9733号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白洋马家铺路南侧、田家河大道东侧）	581,641.11	工业用地	磷化工公司	出让	2072.06.22	抵押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变化如下：

### 1. 不动产权证书新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28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0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1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3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3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3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7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2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8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5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2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9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6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2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0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7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8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7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39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7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0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6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6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2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6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3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5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7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5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8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5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5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19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6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4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0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7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4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8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4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49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1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50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1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51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1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52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53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7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54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28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55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1单元1004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权第 0000555 号	901				
29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6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1 单元 9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0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7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1 单元 9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1 单元 801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1 单元 8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1 单元 803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1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9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1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0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1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7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3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8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2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3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39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3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3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0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4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2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2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6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2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7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8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7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7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6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7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1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6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8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2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6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49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3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5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0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4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5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5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4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7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4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4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11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0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11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7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1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11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8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2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10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59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10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0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4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10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1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9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2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902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3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9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4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8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801	75.21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5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599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31号3幢2单元701	67.62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权第 0000599 号	802				
66	新(2025)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 号	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31 号 3 幢 2 单元 803	74.45	成套住宅	新疆宜化	无
67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2351 号	田家河路 122 号	13,331.37	受煤坑, 冲洗水站, 煤储运综合楼, 圆形料场, 变配电楼	新宜化工	无
68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2352 号	田家河路 122 号	63,855.94	其他	新宜化工	无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1) 补充期间, 新宜化工原无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之“1. 不动产权证书新增”。

(2) 补充期间, 新疆宜化原无证房产(新购房产)中部分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之“1. 不动产权证书新增”。

(3) 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内蒙宜化	石灰石料棚、兰炭料棚等	19,861.00
2	精细化工	合成车间、干燥车间等	30,656.22
3	一夫金楚	综合楼、超细磨车间	2,582.75

上表第 1 项为内蒙宜化拥有的石灰石料棚、兰炭料棚等, 内蒙宜化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将在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相关事项不会对内蒙宜化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2 项为宜化精细化工“4 万吨/年保险粉项目”新建房屋, 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

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续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上表第3项为一夫金楚“II型无水石膏项目”新建房屋，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续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主体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上述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湖北宜化	宜昌高新产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李家湾路与裴太路交汇处北侧白洋青年公寓二期3#楼（65套）	职工宿舍	2,470	2025.10.16-2028.10.15
2	宜化科技研发公司	宜昌高新产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李家湾路与裴太路交汇处北侧白洋青年公寓二期3#楼（20套）	职工宿舍	760	2025.10.16-2028.10.15
3	磷化工公司	宜昌高新产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李家湾路与裴太路交汇处北侧白洋青年公寓二期3#楼（75套）	职工宿舍	2,850	2025.10.16-2028.10.15
4	氟化工公司	宜昌高新产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李家湾路与裴太路交汇处北侧白洋青年公寓二期3#楼（25套）	职工宿舍	950	2025.10.16-2028.10.15
5	精细化工公司	宜昌高新产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李家湾路与裴太路交汇处北侧白洋青年公寓二期3#楼（56套）	职工宿舍	2,128	2025.10.16-2028.10.15
6	宜化新能源	宜昌高新产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东部产业新区李家湾路与裴太路交汇处北侧白洋青年公寓二期3#楼（40套）	职工宿舍	1,520	2025.10.16-2028.10.15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备案，但上述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依赖性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商标，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样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湖北宜化	85306611		1	2025.12.07- 2035.12.06
2	宜化肥业	82819508		1	2025.12.21-2035.12.20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具体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宜化环保	一种用于轻质石膏浆体重力沉降脱硅的装置	发明	ZL202311060732.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	湖北宜化	一种升降式电缆桥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413927.X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3	氟化工公司	一种以含氟硅渣为原料的白炭黑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073114.0	2024.08.26	原始取得	无
4	松滋肥业	一种用于磷铵料浆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627587.0	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5	宜化新材料	一种甲酸钙离心机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193713.2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6	宜化新材料	一种甲酸钙超细粉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193705.8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投资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 ①湖北宜化高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高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G01W7B3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谭学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湖北宜化高新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②湖北宜化新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新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EXUUL601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湖北宜化新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③宜都宜化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都宜化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G1LX0D8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枝城镇滨江路70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宜都宜化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 ④一夫金楚

公司名称	湖北一夫金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C3DY1D89
注册资本	4,144万元

住所地	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
法定代表人	曾建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夫金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5.20	80.00
2	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90	20.00
合计		4,144.00	100.00

#### ⑤宜化（新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化（新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K4K2RA5K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行政办公楼4楼409室（彩北）
法定代表人	朱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宜化（新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 （2）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1	太平洋化工	地址变更，由“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镇田家河大道123号”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11号”	2025.11.18
2	宣化肥业	注册资本变更，由“168,096.93万元”变更至“10,002.9万元”	2025.11.25
3	松滋肥业	股权变更，宣化肥业将其持有的松滋肥业51%股权转让给湖北宣化	2025.12.03
4	内蒙宣化	注册资本变更，由“100,000万元”变更至“142,857.14万元”	2025.11.21
5	青海宣化	注册资本变更，由“80,000万元”变更为“114,286万元”； 地址变更，由“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黎明路111号”	2025.11.17
6	新疆天运	负责人变更，由“周振洪”变更为“李俊”	2025.12.05
7	宣化环保	注册资本变更，由“3,921.57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	2025.11.10
8	磷化工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由“86,000万元”变更为“98,359.37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0
9	氟化工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由“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骆家冲村委会二楼”变更为“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姚家港化工园白洋马家铺路南侧”； 经营范围变更，由“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11.04
10	宣化楚星工贸	经营范围变更，由“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2025.11.1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精细化工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由“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镇田家河大道123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室”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白洋工业园马家铺路1号”	2025.10.27
12	新疆宜化	股权变更，宜昌高投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宜昌产投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18
13	宜化物流	注销	2025.12.30

##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1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注册地址变更，由“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滨湖大道”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发展大道8号”	2025.10.15
2	邦普宜化新材料	股权变更，宜化肥业将其持有的邦普宜化新材料35%股权转让给湖北宜化	2025.12.01
3	白洋供热	股权变更，宜昌高投将其持有的白洋供热55%股权转让给宜昌产投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04
4	安州物流	注册地址变更，由“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江峡路-7-1-114号”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2025.11.12
		经营范围变更，由“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2025.12.17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p>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无船承运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p> <p>(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无船承运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纸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不动产权证、知识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其主要财产，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网络核查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等。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1	宜化矿业	其亚新疆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粉煤	60,800.00
2	宜化矿业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25.01.01	粉煤	51,200.00
3	宜化矿业	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2025.01.01	粉煤	35,200.00
4	内蒙联化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尿素宜化小颗粒	33,260.00
5	宜化矿业	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2025.01.01	粉煤	32,000.00
6	宜化矿业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25.01.01	粉煤	19,200.00
7	宜化矿业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2025.01.01	粉煤	13,580.00
8	新疆宜化	新疆捷诚炭业有限公司	2024.06.17	气化煤粉	12,000.00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签订日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1	宜化肥业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01	磷矿石	46,690.00
2	宜化肥业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2025.01.01	磷矿石	30,400.00
3	宜化肥业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2025.01.01	磷矿石	26,000.00
4	宜化肥业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2025.01.01	磷矿石	23,600.0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部分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协议有效期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吨）
1	宜化国际贸易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12.31-2025.12.31	硫磺	324,000
2	宜化国际贸易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2025.06.24-2025.12.31	硫磺	65,000

###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宜化磷化工	《人民币 36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浦发银行宜昌分行等	360,000.00	2024.07.12-2032.09.21
2	宜化楚星生态	《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磷铵 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币 20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宜昌猇亭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等	200,000.00	2024.07.05-2034.06.21
3	湖北宜化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人民币壹拾玖亿元并购银团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宜昌猇亭支行、工商银行三峡猇亭支行等	190,000.00	2025.06.03-2032.06.02
4	湖北宜化	《银团贷款合同》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148,000.00	2025.08.18-2030.12.20
5	宜化新能源	《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人民币 9.73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宜昌猇亭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建行宜昌猇亭支行	97,300.00	2024.06.28-2033.06.21
6	湖北宜化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60,000.00	2024.01.16-2027.01.16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7	湖北宜化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60,000.00	2024.04.10-2027.04.09
8	湖北宜化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60,000.00	2023.09.18-2026.09.17
9	新疆宜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三峡猢亨支行	41,000.00	2024.05.10-2027.05.09
10	精细化工公司	《硫磺渣综合利用年产8万吨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币385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工商银行三峡猢亨支行、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38,500.00	2024.12.04-2033.11.21
11	新疆宜化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30,000.00	2025.09.30-2028.09.30

#### 4. 融资租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20,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内蒙宜化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000.00	2023.11.30-2028.11.29
2	内蒙宜化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000.00	2024.03.28-2029.03.28
3	新疆宜化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32630.00	2024.12.11-2027.12.11
4	新疆宜化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80,000.00	2023.05.31-2027.06.30
5	新疆宜化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44,000.00	2025.06.27-2028.06.27
6	新疆宜化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40,000.00	2023.10.27-2028.10.15
7	新疆宜化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35,000.00	2024.12.25-2028.06.25

#### 5. 债务融资工具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发行2025年度永续期中期票据“25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期限为3+N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5年10月，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任期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三年。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春美（召集人）、成慧、虞云峰，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当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5.10.09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	2025.11.10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3	2025.11.27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4	2025.12.12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5.10.2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	2025.11.1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3	2025.11.2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披露等。

###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卞平官	董事长	2026.02.09-2029.02.08
郭锐	董事、总经理	2026.02.09-2029.02.08
李刚	董事	2026.02.09-2029.02.08
陈腊春	董事	2026.02.09-2029.02.08

陈历	董事、副总经理	2026.02.09-2029.02.08
王凤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6.02.09-2029.02.08
虞云峰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2026.02.09-2029.02.08
郑春美	独立董事	2026.02.09-2029.02.08
袁军	独立董事	2026.02.09-2029.02.08
彭学龙	独立董事	2026.02.09-2029.02.08
成慧	独立董事	2026.02.09-2029.02.08
刘宏光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02.09-2029.02.08
王华	副总经理	2026.02.09-2029.02.08
刘光喜	副总经理	2026.02.09-2029.02.08
熊霖霏	副总经理	2026.02.09-2029.02.08
黄志亮	总工程师	2026.02.09-2029.02.08
熊俊	总经理助理	2026.02.09-2029.02.08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虞云峰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卞平官先生、郭锐先生、李刚先生、陈腊春先生、陈历先生、王凤琴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均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卞平官先生由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发生了以下变动：

序号	时间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变动情况
1	2026.01.29	第七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虞云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	2026.02.09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陈历、王凤琴、虞云峰），独立董事 4 名（郑春美、袁军、彭学龙、成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卞平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原非独立董事揭江纯、黄志亮，原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李强任期届满离任。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发生了以下变动：

序号	时间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变动情况
1	2026.02.09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郭锐为总经理，聘任刘宏光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陈历、王华、刘光喜、熊霖霏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志亮为总工程师，聘任王凤琴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熊俊为总经理助理。
		—	原副总经理熊业晶、郑春来、王猛，总工程师朱月，财务总监廖辞云，安全总监卢梦成任期届满离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春美、袁军、彭学龙、成慧，其中郑春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 1/3 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和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合规情况等。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报告期内，湖北宜化、松滋肥业、联合化工、新疆天运、青海宜化、宜化肥业、宜化环保、内蒙宜化、万山银河、新宜化工、宜氟特环保、宜化新材料、磷化工公司、新疆宜化、宜化矿业、丰华时代、宜化塑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源华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精磷科技、驰源环保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优惠主体	具体内容
1	湖北宜化	（1）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宜化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312。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湖北宜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2）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北宜化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0483。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湖北宜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2	内蒙宜化	（1）2021 年 12 月 1 日，内蒙宜化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5000445。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内蒙宜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2）2024 年 12 月 7 日，内蒙宜化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5000052。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内蒙宜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3	新疆天运	（1）2021 年 11 月 25 日，新疆天运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5000407。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新疆天运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2）2024 年 10 月 28 日，新疆天运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

序号	优惠主体	具体内容
		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65000094。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新疆天运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4	万山银河	（1）2021年11月15日，万山银河获得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财政厅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111。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万山银河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4年12月9日，万山银河获得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财政厅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2000086。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万山银河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5	青海宜化	（1）2021年12月17日，青海宜化获得了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3000028。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青海宜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4年11月19日，青海宜化获得了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63000082。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青海宜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6	宜化肥业	（1）2021年11月15日，宜化肥业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2037。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化肥业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4年11月27日，宜化肥业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0325。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化肥业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7	松滋肥业	（1）2020年12月1日，松滋肥业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158。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松滋肥业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3年10月16日，松滋肥业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0244。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松滋肥业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8	内蒙联化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公告》（第5号），联合化工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2023年10月26日，联合化工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194。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内蒙联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9	宜氟特环保	（1）2022年10月12日，宜氟特环保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0027。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氟特环保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5年11月11日，宜氟特环保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2000708。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氟特环保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0	宜化新材料	（1）2022年10月12日，宜化新材料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0339。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化新材料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2年11月11日，宜化新材料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2000430。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化新材料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1	新疆宜化	（1）2022年11月28日，新疆宜化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5000364。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新疆宜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2025年10月28日，新疆宜化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65000251。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新疆宜化企业所得税按

序号	优惠主体	具体内容
		15%缴纳。
12	宜化塑业	2024年10月28日，宜化塑业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65000548。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化塑业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3	宜化矿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之规定，宜化矿业所经营的煤炭开采属于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宜化矿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14	丰华时代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之规定，丰华时代带式输送机输煤廊道工程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为15%。
15	宜化环保	2024年11月27日，宜化环保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2532。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宜化环保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6	新宜化工	2024年12月16日，新宜化工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3513。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新宜化工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7	磷化工公司	2025年12月19日，磷化工公司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2002930。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新宜化工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18	精磷科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精磷科技2025年度满足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9	驰源环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驰源环保2025年度满足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5年度作为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政府补助	11,577.40

发行人202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政府补助	11,577.40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省市出



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等。

###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湖北宜化	91420000179120378B001P	氮肥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25.12.07-2030.12.06

2	青海宜化	91630121679175017Q002R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热电联产, 锅炉	2025.11.03-2030.11.02
3	宜化碳一	91420500MADRQT2Q1H001P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工业炉窑	2025.12.31-2030.12.30
4	氟化工公司	91420500MAC0MD1N9N001V	无机酸制造	2025.12.07-2030.12.06
5	金楚新材料	91420581MAC3DY1D89001P	石灰和石膏制造, 工业炉窑	2023.09.20-2028.09.19
6	内蒙联化	91150600776106363F001P	氮肥制造, 火力发电, 锅炉	2025.11.26-2030.11.25

注：金楚新材料系湖北宜化于 2025 年 11 月新增的并表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1	磷化工公司选矿分公司	91420500MAEXT3X5XP001Y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大道	2025.11.03-2030.11.02
2	宜化环保	91420500MA7HNX5K69001Y	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宜都化工园)	2025.12.30-2030.12.29
3	宜化楚星工贸	91420581MAEUB2646N001W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11号	2026.02.02-2031.02.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2 项安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内蒙联化	(鄂托克旗) 应急罚(2025) 安信 003 号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四名从业人员检修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罚款 30,000.00 元	2025.10.23	否，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2	内蒙宜化	(乌区) 应急罚(2025) 068 号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转换框架热水分配台支管的膨胀节限位杆安装不规范、前转化二层起重机运行警铃和指示灯均故障，吊钩锁舌功能失效、前转换器出水侧新增安全阀阀后管道施工未完成就投用，个别阀后排放口朝向可能有员工巡检的场所	罚款 38,000.00 元	2025.11.21	否，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前述安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

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安全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新疆宜化电石分厂	(新)WH安许证[2026]428号	电石 60 万吨/年；一氧化碳 2.12 亿立方米/年(中间产品)	2026.02.11-2029.02.10
2	新疆宜化氯碱分厂	(新)WH安许证[2026]429号	氢氧化钠 25 万吨/年、次氯酸钠 3 万吨/年；1,1 二氯乙烷 0.05 万吨/年；1,2 二氯乙烷 0.01 万吨/年；盐酸 3.6 万吨/年(中间产品)；氯乙烯 30 万吨/年(中间产品)；氯 21.99 万吨/年(中间产品)；乙炔 1.27 亿立方米/年(中间产品)；氢气 0.63 万吨/年(中间产品)	2026.02.11-2029.02.10
3	松滋肥业	(鄂)WH安许证[2026]延 0845 号	硫酸 80 万吨、磷酸 30 万吨、氟硅酸 8.3 万吨	2026.03.31-2029.03.3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新疆宜化	新准安经字[2025]000022	零售(仅限新疆宜化生产区内加油站)	柴油	2024.11.05-2027.11.04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1	宜化碳一	42052500145	一氧化氮，甲硫醇钠(20%的水溶液)，硝酸等	2025.12.29-2028.12.28
2	磷化工公司	42052500117	硫酸，氟硅酸，二氧化硫等	2025.05.12-2028.05.11
3	氟化工公	42052600146	氟化氢[无水]，氟硅酸，硫酸等	2026.01.08-2029.01.07

	司			
4	精细化工公司	42052500130	硫酸，甲醛溶液，连二亚硫酸钠等	2025.08.26-2028.08.25
5	新疆宜化电石分厂	65232500100	一氧化碳，碳化钙等	2026.01.03-2029.01.02
6	新疆天运	65282600066	氢，氨，氨溶液[含氨>10%]等	2026.04.18-2029.04.17
7	新疆宜化三胺分公司	65232600104	氨等	2026.04.12-2029.04.11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重大危险源名称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1	松滋肥业	BA 鄂 421087[2 026]003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液氨罐区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全中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2026.03.04-2 029.03.03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司公告等文件。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合计		<b>360,966.35</b>	<b>33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楚星生态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223,325.95 万元，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宜都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将新建成 60 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15 万吨/年湿法磷酸装置（含浓缩）、10 万吨/年精制磷酸装置、5 万吨/年高档阻燃剂装置、20 万吨/年多功能复混肥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

#### （2）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产 10 万吨精制磷酸、5 万吨高档阻燃剂、20 万吨多功能复混肥用于对外销售；年产 60 万吨硫酸（本项目自用 39.90 万吨）、15 万吨磷酸为中间产品；年产 1 万吨氟硅酸、3.6 万吨洗涤酸、6.4 万吨萃余酸、75

万吨磷石膏为副产品，其中氟硅酸将用于无水氟化氢装置，洗涤酸将作为高档阻燃剂装置原料，萃余酸用于多功能复混肥装置，磷石膏通过无害化处理装置处理，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420581-04-01-428059）、《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都发改发〔2025〕4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危化项目安审字〔2025〕4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6〕5号）。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资备案、环评、节能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主管部门批复均已取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宜都市化工产业园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全部用地。

## 2.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精磷科技实施，总投资金额 42,640.40 万元，建设地点为宜昌姚家港化工园 B 区，建设期预计为 13 个月，将新建成一套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的低能耗、高品质的磷酸二氢钾装置。

### （2）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产 5 万吨磷酸二氢钾对外销售；年产 2.2 万吨氯化铵为副产品，可作为复合肥装置的原料对外销售，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20550-04-01-564669）、《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高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2025〕22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宜化

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345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5〕100 号）。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资备案、环评、节能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主管部门批复均已取得。

项目所涉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3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以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和经营投资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8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14,516,997.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483,002.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6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新宜化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新宜化工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变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该等变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案件起诉状、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宜化与新疆新能集团执行异议之诉存在新进展。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撤销（2023）鄂05民终366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鄂059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新疆新能集团为（2021）鄂05民初78号民事调解书所涉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上述诉讼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宜昌新发投前，新疆宜化已存在的未决诉讼，根据上市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宜化集团将按协议约定实际承担该诉讼的相关责任。上市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就该项分别确认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各10,962.04万元，该事项使上市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下降6,988.3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实际收到宜化集团相关补偿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补偿预计将影响上市公司2026年或以后年度财务数据，具体以上市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2项，均为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监管函、警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湖北宜化不存在被出具监管函、警示函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审核关注事项 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及其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情况。

（二）审核关注事项 4：关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及其决议的有效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997 年配股、2001 年配股、2004 年配股、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 2004 年配股的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开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时间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告披露情况
1996 年 7 月	首次公开发行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997 年 12 月	配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01 年 8 月	配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10 月	配股	是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四届八次董事会、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四届四次监事会、2004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注]	《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05-2）、《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05-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05-6）、《2004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05-10）
2012 年 1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05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和四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羟甲基丙烷”投向的议案》。200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羟甲基丙烷”投向的议案》。

注 2：公司将尚未投入的 1.65 万吨多元醇项目中的三羟甲基丙烷项目（包括双三羟甲基丙烷）变更为投资年产 1.6 万吨乙醛生产装置。涉及变更的金额为

2,04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该等变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该等变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三）审核关注事项 6：关注股东会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第十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决议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该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该公告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有效期设置清晰、明确。本次股东会决议未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披露及有效期设置符合《上市规则》《审核关注要点》等有关规定。

### （四）审核关注事项 7：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等文件。

1.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披露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和 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的建设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中的硫磺制酸、湿法磷酸（二水法工艺）、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合肥均为允许类项目；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

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从属上述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420581-04-01-428059）、《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都发改发〔2025〕4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危化项目安审字〔2025〕4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6〕5号）。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资备案、环评、节能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主管部门批复均已取得；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全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20550-04-01-564669）、《省发改委关于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345号）；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高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2025〕22号），该审查意见书自2025年10月9日起有效期为两年；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全部用地。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不涉及备案或审批。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五）审核关注事项 8：关注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等文件。

### 1. 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公司在化肥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之“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的产品包括对外销售产品（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中间产品（硫酸、湿法磷酸）、副产品（氟硅酸、洗涤酸、萃余酸、磷石膏），上述产品均属于公司现有主业范围，覆盖磷化工产业上下游环节。本次募投项目之“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的产品包括对外销售产品磷酸二氢钾、副产品氯化铵，该项目终端产品及副产品均可用于肥料生产，属于公司化肥行业产品。具体如下：

项目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楚星生态二期项目，扩大了公司相应产品的生产规模	是，项目可以扩大公司化肥产品产能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项目生产精制磷酸、高档阻燃剂、多功能复混肥等产品，发展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	是，项目生产的磷酸二氢钾兼具磷钾养分，水溶性好，配方灵活的优点，可用于新型肥料的生产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不适用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不适用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和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的建设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船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列出的落后或产能过剩行业。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六）审核关注事项 11：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等文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均已取得募投用地，“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不涉

及募投用地。

（七）审核关注事项 15：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直接 100%持股的子公司实施。

（八）审核关注事项 17：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公开承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开承诺事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公开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宜化集团下属企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在宜昌市国资委承诺的期限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湖北宜化，或综合运用其他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024.01.31	2028.07.17	已履行完毕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	2023.07.18	2025.01.17	已履行完毕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宜昌市国资委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宜昌市国资委所控制的与湖北宜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有关下属企业新疆宜化、大江集团,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湖北宜化,或综合运用其他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023.07.18	2028.07.17	已行毕	履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湖北宜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湖北宜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湖北宜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湖北宜化利益的行为;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湖北宜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5、尽量减少和规范湖北宜化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北宜化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湖北宜化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8.03.02	长期	正履中	常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宜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北宜化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018.03.02	长期	正履中	常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2018.05.28	长期	正履中	常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均有义务全额赔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其他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8.03.02	长期	正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其他承诺	在持续作为湖北宜化（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8.03.02	长期	正履行中	常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昌新发投	其他承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为保护湖北宜化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要求，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补充提供担保措施如下：（一）就《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7.1条约约定的委托贷款，我公司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作为交易完成后新疆宜化的控股股东，并保证新疆宜化将以其存量和新增的可以抵（质）押的资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二）就《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7.2条约约定的湖北宜化对新疆宜化的担保处理问题，本公司承诺：1、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湖北宜化对新疆宜化的担保超出其出资比例，就湖北宜化超出出资比例对新疆宜化提供的担保，由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宜化的部分股权（不超过50%，具体根据湖北宜化实际提供担保超出出资比例金额由双方另行确定）为湖北宜化提供质押反担保。2、就湖北宜化为新疆宜化提供的全部担保，作为交易完成后新疆宜化的控股股东，保证新疆宜化提供湖北宜化认可的抵（质）押物，为湖北宜化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提供上述担保措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03.02	长期	已行毕	履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对新疆驰源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以积极避免新疆驰源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新疆驰源后续生产销售产品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在新疆驰源车用尿素项目正式建成并投产前，本公司应促成新疆驰源控制权已完全转移至上市公司。	2023.02.26	2024.06.30	已行毕	履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023.02.26	2024.01.17	已行毕	履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	股份限售承诺	自湖北宜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股份。11位认购对象通过83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494,950股，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7.18	2024.01.17	已行毕	履完

	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伍文彬；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市新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司通过 38 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95,959 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7 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61,616 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30 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92,929 股			
分红承诺	湖北宜化	分红承诺	按照《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分配利润	2025.03.03	2027.12.31	正履行中
分红承诺	湖北宜化	分红承诺	按照《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分配利润	2022.08.29	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分红承诺	湖北宜化	分红承诺	按照《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分配利润	2020.09.07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	2022.06.28	长期	正履行中

			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其他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2.06.28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12.11	长期	正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12.11	长期	正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新疆宜化以外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部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虽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但该等公司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宜化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湖北宜化(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湖北宜化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湖北宜化。如湖北宜化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湖北宜化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湖北宜化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湖北宜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湖北宜化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12.11	长期	正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控股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湖北宜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控股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湖北宜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湖北宜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湖北宜化利益的行为。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湖北宜化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新增与湖北宜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5.尽管存在上述承诺,本公司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湖北宜化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北宜化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	2024.12.11	长期	正履行中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独立性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12.11	长期	正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标的资产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就标的资产新增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3.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属实,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12.11	长期	正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12.11	2025.06.04	已完毕	履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12.11	2025.06.04	已完毕	履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化集团	业绩承诺	2025年-2027年,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1,155.35万元、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711.71万元、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24.90万元;2025年-2027年,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对应收入分别不低于348,409.23万元、358,029.00万元、367,962.44万元。	2024.12.11	2027.12.31	正履行中	常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 审核关注事项 18: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因相关业务正常经营需要，向宜化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磷矿石、硫磺等原材料，向邦普宜化环保支付磷石膏处理费等，与公司目前的日常关联交易性质一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带来一定量的关联交易绝对额的增加，但预计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如需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十）审核关注事项 21：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事项 21 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十一）审核关注事项 22：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事项 22 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2.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十二）审核关注事项 28：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事项 28 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十三）审核关注事项 29：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事项 29 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未决诉讼、仲裁的基本案情、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涉诉事项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四）审核关注事项 30：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2025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十五）审核关注事项 33：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属于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华堃

承办律师：\_\_\_\_\_

李天骄

承办律师：\_\_\_\_\_

张照依

2026 年 5 月 11 日

## 附件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宜化集团	130,000,000.00	2024/5/21	2027/5/17	否
宜化集团	117,463,500.00	2024/4/10	2027/4/9	否
宜化集团	79,002,000.00	2023/10/18	2026/10/18	否
宜化集团	117,463,500.00	2024/1/16	2027/1/16	否
宜化集团	53,000,000.00	2024/4/23	2026/4/18	否
宜化集团	138,000,000.00	2024/5/13	2026/5/12	否
宜化集团	205,000,000.00	2024/6/21	2026/6/20	否
宜化集团	148,000,000.00	2025/1/1	2026/12/26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	2025/6/9	2026/6/9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	2025/7/8	2026/7/8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	2025/8/27	2026/8/27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	2025/9/25	2026/9/25	否
宜化集团	354,338,330.99	2023/5/31	2027/6/30	否
宜化集团	161,007,500.00	2024/12/25	2028/6/25	否
宜化集团	55,410,971.36	2024/12/11	2027/12/11	否
宜化集团	69,925,679.47	2023/10/27	2028/10/15	否
宜化集团	92,233,381.62	2025/6/27	2028/6/27	否
宜化集团	49,500,000.00	2024/3/28	2026/3/27	否
宜化集团	45,00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宜化集团	80,000,000.00	2025/4/16	2026/4/16	否
宜化集团	7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否
宜化集团	80,000,000.00	2025/9/15	2026/9/15	否
宜化集团	62,000,000.00	2025/10/14	2026/10/14	否
宜化集团	59,250,000.00	2024/10/22	2026/10/21	否
宜化集团	99,500,000.00	2024/11/8	2026/11/7	否
宜化集团	99,500,000.00	2024/12/23	2026/11/19	否
宜化集团	89,100,000.00	2024/11/20	2026/11/19	否
宜化集团	69,200,000.00	2024/11/22	2026/11/21	否
宜化集团	35,000,000.00	2024/12/24	2028/12/21	否

宜化集团	30,000,000.00	2025/3/21	2029/6/21	否
宜化集团	156,900,000.00	2024/12/26	2027/12/25	否
宜化集团	258,000,000.00	2024/12/30	2026/12/28	否
宜化集团	50,000,000.00	2024/3/26	2026/3/25	否
宜化集团	180,000,000.00	2025/9/9	2026/6/9	否
宜化集团	6,380,000.00	2025/7/4	2031/7/4	否
宜化集团	7,270,000.00	2025/10/30	2031/7/4	否
宜化集团	4,780,000.00	2025/12/29	2031/7/4	否
宜化集团	200,000,000.00	2024/5/10	2027/4/29	否
宜化集团	32,000,000.00	2024/5/10	2027/4/29	否
宜化集团	98,000,000.00	2024/5/15	2027/4/29	否
宜化集团	198,190,000.00	2024/6/18	2026/6/17	否
宜化集团	98,900,000.00	2025/7/29	2027/7/29	否
宜化集团	213,100,000.00	2024/6/27	2027/6/23	否
宜化集团	224,400,000.00	2024/11/28	2027/12/27	否
宜化集团	63,000,000.00	2024/11/27	2027/11/8	否
宜化集团	27,000,000.00	2024/11/28	2027/11/8	否
宜化集团	48,500,000.00	2024/7/19	2026/7/17	否
宜化集团	60,000,000.00	2025/1/21	2026/1/16	否
宜化集团	109,500,000.00	2025/1/14	2027/1/13	否
宜化集团	160,000,000.00	2025/6/25	2026/6/22	否
宜化集团	2,000,000.00	2025/1/17	2026/1/16	否
宜化集团	1,333,300.00	2025/3/7	2026/3/6	否
宜化集团	15,000,000.00	2025/11/27	2032/11/27	否
宜化集团	39,550,000.00	2025/7/29	2026/1/29	否
史丹利集团	7,388,710.00	2025/7/22	2026/1/22	否
史丹利集团	16,157,064.00	2025/8/12	2026/2/12	否
史丹利集团	10,409,021.00	2025/8/22	2026/2/22	否
史丹利集团	8,444,047.50	2024/9/10	2028/9/10	否
史丹利集团	29,400,000.00	2025/1/2	2026/1/2	否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090,000.00	2025/5/23	2032/2/28	否
成都天成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4,020,000.00	2025/10/29	2030/10/27	否
唐炜、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4/1/30	2029/1/30	否